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索马里工作的换文

## (一)中方去文

摩加迪沙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卫生部副部长

阿卜杜拉希德·谢赫·艾哈迈德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国政府同意将在索马里工作的中国医疗队的工作期限延长两年，即从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日起到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止。

二、中国医疗队由三十四人组成，他们的具体工作地点是摩加迪沙贝纳迪尔妇产儿医院，哈格萨医院和基斯马尤医院。

三、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索方供应。索方供应有困难的部分药品及中国医生习惯使用的少量医疗器械由中方提供，并由中国医疗队保管和使用，其费用在中、索两国政府一九六三年八月九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中支付。

四、中国医疗队员往返索马里和中国的国际旅费和在索马里期间的生活费(其标准按中、索双方有关换文的规定确定)，差旅费在上述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中支付。

中国医疗队员在索马里期间的有关工作和生活的其他条件，按中、索双方有关换文的规定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索马里政府负担。

上述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我将不胜感谢。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  
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李 玉 池**

(签字)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于摩加迪沙

## (二)对方来文

摩加迪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阁下

阁下：

我高兴地收到您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来函。

阁下，我们完全同意来函内容，并保证严格按其执行。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您忠诚的

卫生部综合局长

**穆罕默德·阿利·哈桑博士**

(签字)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